

訴 願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5 日機字第 A9600555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5 月 2 日，在本市松山區民權東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9 年 8 月 16 日發照），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廢氣濃度符合排放標準，惟訴願人於使用系爭機車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5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6 年 5 月 2 日 96 檢 006001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9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並交訴願人簽名收受。嗣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仍未完成定期檢驗，遂以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60000144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上開檢驗通知書於 96 年 8 月 14 日送達。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並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檢驗，乃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3 日 D081919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5 日機字第 A9600555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164500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341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2 月 26 日補送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3 日 D081919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及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341200 號函表示不服，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30 日以公務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訴願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5 日機字第 A9600555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表示不服，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7 年 1 月 30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又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12 月 18 日）距原裁處書送达日期（96 年 10 月 31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 96 年 11 月 5 日及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000 元。」

行為時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13 日（應係 14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之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隔日（應係當日）即以電話及傳真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定期檢驗期限，此有通聯紀錄可資證明。原處分機關卻堅持未收到傳真並處訴願人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原發照日為 89 年 8 月 16 日，訴願人應於 95 年 8 月至 9 月間實施 95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5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96 年 8 月 29 日前）補行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60000144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檢測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60000144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其說明欄載明：「……五、若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欲辦理展延者，請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本大隊，並留下聯絡電話，以利辦理相關事宜

。」準此，訴願人如欲辦理展定期檢驗期限，僅須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至原處分機關即已完成申請程序。復依卷附訴願人所提示之○○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1 日通話明細報表所載「.....收費電話號碼 XXXXX.....通話日期 8/14 受話號碼 XXXXX 始話時刻 10：27：56 終話時刻 10：28：54 通話秒數 58 金額 1.600... ...」，其中受話號碼「XXXXX」確為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之傳真號碼，是本案訴願人既已具體舉證，原處分機關自應就其申請展延之理由當否加以審核，然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逕以未收受訴願人傳真及訴願人未與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聯繫確認是否收受其所傳真之文件為由，遽予否認訴願人之展期申請，尚嫌率斷，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原則有悖。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